

名家 V 名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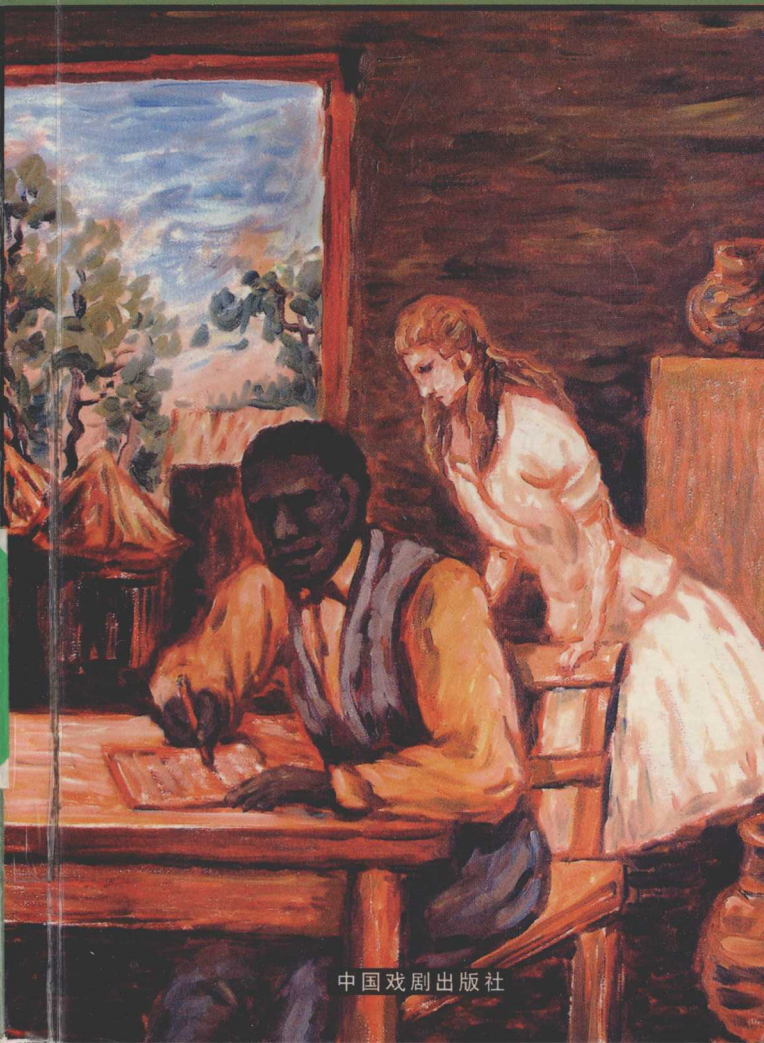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UNCLE TOM'S CABIN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托夫人/著 李自修/译

全译插图本



中国戏剧出版社



名家名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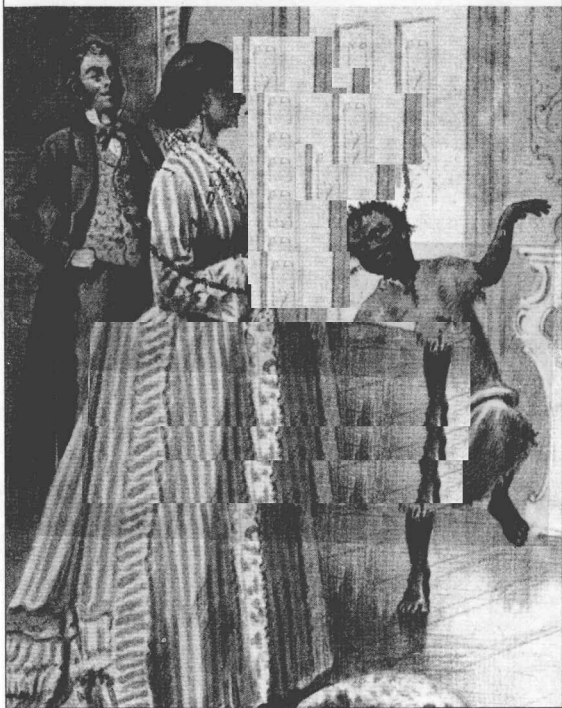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UNCLE TOM'S CABIN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托夫人／著 李自修／译

全译插图本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汤姆叔叔的小屋 / (美) 斯托夫人 (Stowe, H. B.) 著; 李自修译.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5.9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第6辑)

ISBN 7-104-02155-8

I. 汤… II. ①斯…②李… III.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5584 号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第6辑) 汤姆叔叔的小屋

策 划: 中国戏剧出版社

作 者: [美] 斯托夫人

译 者: 李自修

责任编辑: 赵 莹

执行编委: 马 跃 王慧川 刘 琳 肖玲玲

陈荣赋 段 冶 徐胜华 龚雪莲

封面设计: 李庆伟

美术编辑: 杨玉萍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84002504 (发行部)

传 真: 010-84002504 (发行部)

电子信箱: fxb@xj.sina.net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60mm × 980mm 1/32

印 张: 219

字 数: 5585 千

版 次: 2005 年 9 月 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04-02155-8/I · 856

定 价: 131.00 元 (全 12 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Harriet Beecher Stowe

斯托夫人旧照

斯托夫人(1811—1896),美国著名的女作家,出生在美国康涅狄格州。1836年,与神学院教授卡尔文·埃利斯·斯托结婚。受父兄、丈夫的影响,斯托夫人也是坚定的废奴主义者。自1850年迁居缅因州以来,她接连发表了许多作品。1851—1852年,她的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在《民族时代报》上连载,很快出版了单行本,引起极大轰动。这部小说是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同时它对社会发展,特别是美国废奴运动和美国内战中以林肯为代表的正义一方取得胜利产生了巨大作用。1896年,斯托夫人在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去世。



UNCLE TOM'S CABIN

译 本 序

“美国硃脱沟省交春垂2月，犹阴寒逼人。时有二人对酌，旁无童厮杂侍。此二人者，性情相貌大复不类……”读了这段行文优美流畅的文字，老一代读者大概不难想到，这是林纾和魏易合译斯托夫人《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的开篇。一百余年前的1901年，林、魏二个文章合而为时而“著”地迻译了这部作品，因“恶其名不典”，易名为《黑奴吁天录》。该译本的刊行，正如原文(又名：《低贱者的生活》[*The Life of the Lowly*])此前整整40年发表时，在美国引起普遍反响一样，在中国也是一石激起千层浪，深深唤醒了我国人民的民族自立意识，并在这方面产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可见，它的问世，不仅是美国，也是中国乃至世界读书界的一件大事，虽然在作者故乡，曾一度忽略了它在美国文学史上应有的地位，直到最近几十年来，批评家和文学史家才开始对这部作品进行再评价。



那么，《汤姆叔叔的小屋》在文学史上的重要性究竟何在呢？衣阿华大学的罗伯特·柯立根(Robert A. Corrigan)教授在该书1967年版的“导言”中曾经指出，要结合作品的形式与内容两方面予以考察。这当然是人们之共识甚至常识。但有趣的是，他在论述这一点时，是从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的诗歌谈起的。

1949年,庞德获得了波林根诗歌大奖,从而引起了美国文学界大哗,几乎所有美国的作家和批评家都卷入到这场争论中去。争论焦点是赢得这次大奖的诗,却是诗人在被控犯有叛国罪于意大利比萨城郊外俘虏营中创作的。由于他在二战期间,在罗马电台为墨索里尼法西斯政权摇旗呐喊,攻击罗斯福领导的美国作战政策,因此,人们一再质问,在政治上如此堕落,而其诗作又是反对美国政府的人,何以获奖?答案自然是,他的诗歌创作技巧出类拔萃,而无须在评价其诗作时,考虑其题材。但接着,柯立根说,在评价《汤姆叔叔的小屋》时,则必须同时考虑它的题材。

《汤姆叔叔的小屋》于1851年首次在华盛顿一家废奴主义报纸上连载,次年出书。作者哈丽叶特·比彻·斯托(Harriet Beecher Stowe, 1811—1896)此前已出版过一本题为《五月花》[*The May Flower* (1853)]素描集。此后,又先后有《德雷德:阴暗的大沼地的故事》[*Dred: A Tale of the Great Dismal Swamp* (1856)]、《牧师求婚记》[*The Minister's Wooing* (1859)],以及《同乡》[*Old Townsfolks* (1869)]等数部作品问世。

斯托夫人出生于北方康涅狄格州利什费尔德市。父亲莱门·比彻(Lyman Beecher)是当时著名的天主教加尔文派牧师,五个兄弟后来也都成了牧师。她幼年随家人迁往南部辛辛那提居住,仅隔俄亥俄河一水,与蓄奴州遥遥相望。在这一期间,她耳闻目睹了迫害奴隶的无数骇人听闻的事件,以及黑奴起而反抗的许多可歌可泣的英勇斗争业绩。由于在宗教上的基督教博爱思想和在政治上的民主主义理想使然,她对美国蓄奴制度的残酷现实耿耿于怀,对不幸黑奴的悲惨命运,久久不能释然,从此决心拿起笔来揭露这一万恶制度,“让全国都认识到奴隶制度是个最可诅咒的东西。”^①

1836年,哈丽叶特·比彻与在雷思学院执教的卡尔文·埃利斯·斯托教授结婚,1850年随夫迁至北部缅因州。翌年,在美国废奴运

① 转引自董衡巽等著《美国文学简史》上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一〇一页。

动达到高潮之际,开始在《民族时代报》上连载《汤姆叔叔的小屋》。小说一经付梓,一方面,立即招致了保守派人士的诘难和攻击。为了回答这些诘难和攻击,斯托夫人又于1853年发表了《〈汤姆叔叔的小屋〉题解》一书,用揭露奴隶制度之残忍的剪报、信件和法庭记录等等铁一般的事实记录,回击了保守派的肆意诽谤。另一方面,也在废奴派和一切具有良知的人们当中,产生了剧烈反响。从此废奴运动愈演愈烈,终于在10年后爆发了一场环绕蓄奴还是废奴的大战。

因此,当时运筹帷幄,布署并领导了黑奴解放战争的美国总统林肯,在接见斯托夫人时曾经称她为“写了一部书,发动了一场大战争的小妇人”。这句不无善意的戏谑,却一语中的,道出了这部小说在美国政治生活中所起的巨大作用。而且,诚如美国政治家查尔斯·萨姆纳(Charles Sumner, 1811—1874)所说,若没有《汤姆叔叔的小屋》,林肯也永远不会竞选美国总统成功。这更加说明,小说在当时美国政治的和历史的时空坐标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说明它在干预当时美国政治生活,以及针对美国社会时弊方面,所具有的现实意义。同时也说明,斯托夫人是一个爱憎分明,富有正义感和历史责任心的现实主义作家;她的这部作品,在思想性上,是当时废奴主义文学所发出的最强音。

二

贩卖黑奴的罪恶勾当,可以追溯到美国独立前的大约150余年前。早在1619年,一艘荷兰船只就把首批黑奴运到弗吉尼亚州。此后,一批又一批的黑奴陆续由荷英两国船只运到当时英国在美洲的殖民地。到美国独立后4年的1790年,全国已有黑奴76万人。南北战争前夕的1860年,全国拥有黑奴的数量已猛增至近400万人。

贩运黑奴的情形更是骇人听闻。通常一艘船上,为了尽可能的装载“活的货物”,黑奴在间隔仅为一半多的甲板之间,拥挤着

睡在一起，度过漫长的旅程。黑奴由于拥挤、晕船、饥饿和瘟疫而受到的苦难，令人不堪设想。一位目睹这种磨难的人士曾经说：“在这些船上发生的事情真是可怕：臭气、蒸气、呕吐、各个阶段的晕船病、寒热病、疟疾、痢疾、长期的热病、脓疮、坏血病，应有尽有。”^① 奴隶运到美洲后，往往有一半死去。然而，奴隶贸易却是一项营利高达1000%的“行业”。因此，当时从事奴隶贸易的船只竟达数万艘，从业人员数千人。而非洲的西海岸上，堡垒和采购站林立，还派有监管奴隶的部队。

在独立战争之前，黑奴多半在烟草种植园上劳作。轧花机发明之后，南部的棉花种植园迅猛增长，大多数黑奴转而从从事棉花种植。他们在监工的鞭笞等残暴而恐怖的威胁之下，被迫参加每日长达18到19小时的劳动，晚上则在有狗监视的肮脏不堪的简陋小屋中过夜。不胜负荷的苦役，加之诸如鞭笞，以及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等等的非人待遇，黑人在种植园里劳动多则10年，少则7年，便心力交瘁地死于非命。

黑奴完全没有人身自由可言，而仅仅是奴隶主的“活动财产”。他们可以肆意凌辱、买卖、甚至斫手或杀害奴隶及其子女。黑奴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事例，屡见不鲜。更谈不上享受教育或者任何法律上的权利。因此，黑奴于忍无可忍之下，不断发动反对奴隶制的起义。截至1863年“黑奴解放令”颁布以前，奴隶挺身反抗而举行的起义，就高达250余起。其中，在弗吉尼亚州，由约翰·布朗(John Brown, 1800—1859)于1859年10月6日率领黑人参与的占领军火库的起义影响最大。这次起义后不久便爆发了南北战争。

与此同时，进入19世纪以来，一些有良知的政界、宗教界和其他各界人士，掀起了废奴主义的运动。1832年(一说：1833年)，由著名废奴主义人士发起的“美国反奴隶制协会”宣告成立。这标志着废奴主义运动的一个崭新阶段的发轫。截止到1840年，这类团

① 转引自叶莫夫的《美国史纲：1492年—19世纪70年代》，庚声译，三联书店，1972年版，第一一〇页。

体已多达 2000 余个。为了帮助黑奴逃往加拿大,他们还于 19 世纪 30 年代末,组成了以农民、工人和新教徒为主的“地下铁道协会”。自成立到 50 年代,这个协会的成员成功地将 4 万余名黑奴安全地引渡到加拿大。

诗人惠特曼曾经以清醒而又有节制的笔调,歌颂过“地下铁道协会”中的农民形象:

逃亡的黑奴来到我的屋子面前站着,
我听见他在摘取木桩上的小枝,
从厨房的半截弹簧门我看见他是那样无力而羸弱,
我走到他所坐着的木头床边领他进来,对他加以
安抚,

.....

他和我住了一个星期,在他复元,和到北方去以前,
我让他在桌子旁边紧靠我坐着,我的火枪则放在屋
子一角。①

就在奴隶逃亡和反抗接连不断发生,特别是在废奴主义运动风起云涌之际,《汤姆叔叔的小屋》问世了。它里面“所介绍的人物,大多以作者或其亲友观察过的人为原型,许多话都是作者亲耳听见或别人向她转述的逐字逐句的原话。”② 这也就是说,作者捕捉住了她生活于其中的、那个时代的美国社会政治现实,以无限深沉的爱意,痛切地描绘了残喘于社会底层的黑人的悲惨遭遇,以满腔的怒火与义愤,无情地揭露了专横跋扈的奴隶主和奴隶贩子的丑恶嘴脸,以及他们施加于黑奴身上的暴虐罪行。从这个意义上说,《汤姆叔叔的小屋》是一部深植于那个时代现实当中的作品,是

① 见惠特曼《草叶集》,楚图南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 年版,第四二至四三页。

② 见本书第四十五章。

有关黑奴不幸命运的纪实。而更重要的是，它同时也是声讨奴隶制度的一纸檄文，吹响了对奴隶制度人人共诛之并置其于死地而后快的号角。

三

《汤姆叔叔的小屋》中出现的比较重要人物多达数十余名，但作者以浓墨重彩所着力刻画的，则是主人公汤姆和另一黑奴乔治·哈利斯的人生轨迹和他们各自的命运归宿。在小说结构上，这两条平行的故事线索交叉叙述，同时穿插以其他种种情节。因此，读起来行文腾挪跌宕、波澜起伏，几乎每章结尾都有悬念，予人以目不暇接和欲罢不能之感。

主人公汤姆，揆诸 E. M. 福斯特 (E. M. Foster, 1879—1970) 在《小说面面观》(*Some Aspects of the Novel*) 中所阐发的观点，是一个丰满的“圆形”(round)人物，也是一个性格复杂的人物。他在小说中占了 2/3 以上的篇幅。一方面，他勤恳忠厚，任劳任怨，事情无论分内分外，都兢兢业业，竭力完成，可以说是个忠于主子的仆人。同时，由于他笃信基督，现实生活中的悲惨与不幸，都无法使他的精神崩溃。相反，他凭借着基督教来世升入天堂的信念，最终还是抚平了肉体 and 心灵的创伤。而其中，给人印象最深的，则是无论对于善良的主子如谢尔比和圣克莱等人，还是对残暴的主子，如勒格里之流，所加予他的残暴，都逆来顺受，毫无抵抗或反叛的意识。因为，在他心目中，这种默然的忍受，非但不是对世俗世界的屈服，反而恰恰是对它的战胜。唯其如此，后来才在激进的黑人中间产生了“汤姆叔叔主义”这一贬谪的谑称。凡是行为类似汤姆者，均以这一称谓予以概括。而另一方面，也许正是由于基督精神浸润的结果，除了独“善”其身之外，他对同伴抱着一种极大同情、极大怜悯的正义感。在勒格里种植园里，他不顾自身的安危，偷偷把自己摘的棉花，塞到那个上了年纪的病弱黑女人的篮子中，以免她在收工时受到折磨便是一个例证。但结果还是让勒格里发现了。当

勒格里责令他去鞭打那个黑女人时，却遭到了汤姆的回绝。因为在汤姆心中，他的灵魂属于上帝，绝不属于勒格里。而他的乐于助人的正义感，更为突出的表现在他自己虽不愿逃跑，却愿意并支持伊丽莎携其幼子哈利和凯茜偕同爱米琳逃出虎口。

汤姆先后事从谢尔比、圣克莱和勒格里三个奴隶主。如果说前面两者对待他比较宽厚的话，那么后者勒格里则是一个典型的奴隶主。他对汤姆无所不用其极。在勒格里种植园里，汤姆一方面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上帝，一方面又无时不在企盼谢尔比来把他赎回去，结果却惨死在勒格里的皮鞭之下。这种悲剧当然是奴隶制度下，黑奴必然的归宿，因此悲剧本身便是对这种万恶制度的控诉。但在某种意义上说，也与汤姆为人的刚直不阿和宗教上的不抵抗主义的性格两重性不无关系。

与汤姆截然相反，乔治却是一个才华横溢、敢于反抗的奴隶典型。血淋淋的现实使他深深懂得，只有依靠自身的不屈不挠的大无畏斗争，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上帝和宗教等等都无济于事。因此，他诅咒宗教，蔑视所谓的法律，拒不承认美国是他的“祖国”。他凭着自己的机智和勇敢，乔装化名，在废奴人士协助下，终于与妻子伊丽莎和儿子哈利一起逃到加拿大。嗣后，由于去法国接受了高等教育，逐渐萌生了朴素的民族主义，因此毅然赴利比里亚，为他苦难的同胞着手去缔造一个属于自己的国家。作者对乔治着墨虽然不多，形象不够丰满，甚至算不上是“圆形”人物，但毕竟通过乔治的反抗，为当时的黑奴指出了一条求生的道路。

此外，在小说后半部分才出现的凯茜，刻画得也有血有肉，称得上“圆形”人物，虽然只是淡淡的几笔，但她那顽强机智的性格，她在人生道路上的艰难跋涉，以及她所受的屈辱与蹂躏，都栩栩如生，跃然纸上。读来令人回肠荡气，始而为之唏嘘，终而为之庆幸和释然。

斯托夫人是个讲故事的能手。在整部小说中，她以汤姆和乔治迥异的人生历程为经，穿插上了诸如伊丽莎毅然携子在浮冰上越过大河，老普露的不幸惨死，凯茜与艾米琳的机智逃亡，以及小

伊娃之死等等动人情节。通过这些娓娓道来的情节，烘托出了当时美国社会生活的全景画面和众生世相，尤其是奴隶制度下，黑人在灵魂和肉体上所遭受的摧残与蹂躏。加之，由于她长期的生活积累，还善于运用黑人英语，人物对白各按其身份，这无形之中增加了人物的生动性和真实性。此外，斯托夫人的语言时而冷峻，时而热情；时而歌颂，时而嘲讽；时而抒情，时而议论；细节描写之入微，层次繁复的结构其交代之清晰，都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有时，使人不禁想起英国女作家奥斯丁的风格。因此，《汤姆叔叔的小屋》不仅在思想倾向上是一部现实主义力作，在艺术风格上也是一部富有震撼心灵之魅力的作品。

四

当然，这部小说也存在着一一些不足之处。首先，基督教色彩十分浓厚，充斥着宗教劝化的说教。其中，最显而易见的莫过于汤姆。他时刻手里捧着《圣经》，身体力行地贯彻上帝的教诲，对于他的第二任主子、玩世不恭的圣克莱，眼见他逐日消沉颓废，他心急如焚，暗中替他祈祷，甚至跪在他面前，试图以他的“愚忠”来感化他。即使面对暴君勒格里，他不但采取不抵抗主义，而且想到了祈求教主拯救他的灵魂。在濒死之际，他还念念有词地说：“要是我这个可怜老头子的滴滴鲜血，能够拯救你的宝贵灵魂，我愿在所不惜，把滴滴鲜血都奉献出来，正像教主把自己的血赐给我一样。”^①自然，他的这些话丝毫感动不了勒格里。奇怪的是，他的话语却“震撼”了昆宝和山宝两个帮凶。他们不但帮他清洗创伤，还向他询问耶稣是什么人。总之，作者一方面刻画了汤姆的正义凛然等诸种高尚品德和他的不幸，一方面又把他描写成一个“以德报怨”的圣徒，给他戴上了神圣的光圈。无论作者的主观意图如何，我们不能不说，对汤姆的这种塑造减少了这一形象的感人力度。其余

^① 见本书第四十章。

不少的人物如伊娃、伊丽莎等人物的刻画，也都不同程度地流溢着基督精神的光环与色彩。

唯一对宗教持怀疑和批判态度的黑奴，是伊丽莎的丈夫乔治·哈利斯。在书中有好几处，他以大段的对白，控诉了宗教，揭露了它的虚伪。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俟他逃往加拿大，他也皈依了基督，并决心以基督精神作为他即将建立的民族国家的精神支柱。他在给友人的信中，明确地说道：“我深信，非洲的发展，从本质上说，是符合基督精神的一种发展……我要作为符合基督精神的爱国者，作为基督教牧师，奔赴我的国家，上帝为我挑选的光荣的非洲！”^①

这里，当然不是一般地抹杀宗教在不同历史阶段所起的作用。正如有论者所说的那样：“宗教作为一种精神的或思想的武器，为最终通过暴力废除奴隶制度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②然而，在这部小说中，如此过分渲染宗教的精神力量，显然有损于小说的成就。

其次，从小说布局上来说，虽然是以两个截然不同结局的故事交叉叙述，但是，乔治一家获得自由的一条线索，却似乎着墨不足，其结局也给人以虎头蛇尾之感。而与此同时，汤姆这条故事线索，又用不少篇幅描写奥菲丽亚，特别是伊娃之死，不免累赘冗长之嫌。

五

然而，瑕不掩瑜，总的看来，《汤姆叔叔的小屋》仍然不失为一部思想性和艺术性十分出色的杰作。唯其如此，它一出版便立即引起了轰动。

^① 见本书第四十三章。

^② 见张敏谦著《福音新教及其对19世纪上半叶美国社会改革的影响》，载《美国研究》，1991年第2期，第一三五页。

1852年出书后第一天,便销售了3000册,第一周销售10000册,第一年销售30万册。并且在巴黎和斯德哥尔摩同时连载,在英格兰和苏格兰以30种版种出版。出版后第一年即两次译成法文,一次译成德文。它译成俄文的具体年代虽然不详,但据载,早在1858年,车尔尼雪夫斯基即把该书俄译本分发给《当代人》杂志的订户。由此可以断定,俄译本的出现,至少不迟于1858年。截至今日,《汤姆叔叔的小屋》已译成27种文字,发行量约计700万册左右。而且,在出书的当年,美国作家乔治·艾肯(George Aiken)就把它搬上舞台,一连演出数千余场。此外,这部小说还推动了废奴文学的发展,出现了相当数量的废奴文学作品。其中小说有玛丽·伊斯曼的《菲丽普婶婶的小屋》[Mary Eastman, (1818—1880), *Aunt Philip's Cabin*, 1852]和威廉·布朗的《总统的女儿》[William Wells Brown(1816? —1884), *The President's Daughter*, 1853]等等。此外,还有些黑人诗歌则直接取材于《汤姆叔叔的小屋》,如弗朗西斯·哈泼的《伊丽莎·哈利斯》[Frances Ellen Watkins Harper(1825—1911), *Eliza Harris*]等即是。

《汤姆叔叔的小屋》在欧美俄受到普遍欢迎,已如上述,在中国情况也是如此。它移译为中文,正值清朝后期的光绪二十七年。当其时,由于清廷昏庸,中华民族正处于生死存亡的关头,因此,林、魏联袂合译此书,目的十分明确。正如林纾在译序中说:“华盛顿以大公之心,官其国不为私产,而仍不能弛奴禁,必待林肯奴籍始幸脱,迨又浸迁其处黑奴者,以处黄人矣……其中累述奴惨状,非巧于叙悲,亦就其原书所著录者,触黄种之将亡,因而欲生悲怀耳。方今嚣淡者,已肢固不可喻譬;而倾心彼族者,又深信西人宽待其藩属,跃跃然欲趋尔附之。则此书足以儆之者,宁可少哉!”林译出版后6年的1907年,我留日学生把它改编成五幕话剧在东京上演。1932年,又在江西瑞金中央苏区上演。建国后的1961年,还进一步改编为《黑奴恨》上演。这部小说已经为世界广大读者所接受以及对废奴文学所产生影响的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汤姆叔叔的小屋》虽然在作者故乡曾一度被忽略了它在文学

史上的位置,但透过一个半世纪晨钟暮鼓的历史风烟望过去,我们欣慰地看到,近几十年来,美国的文学家已经并正在赋予它以理所应当得到的评价,还它以文学史上应有的地位。艾莫瑞·艾略特(Emory Elliott)主编的《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8年)便是其中一例。该书在批驳了《汤姆叔叔的小屋》是业余作者的偶然之作的论点后接着指出:“这部小说……把当时美国批评家所寻觅的小说元素都熔于一炉:一群或可恶或可爱的迥然不同而又值得记忆的人物,一则极为令人激动 的故事,动人及幽默的场面,风俗习惯的细腻刻画,以及从迄今为止所未见的规模所描绘的全国各地的景物等等……它在使奴隶制在道德和理智上陷于无可防卫的境地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①该书还在论述到斯托夫人的创作道路对美国文学的贡献时说,她“给南方作家指明了他们的题材,凡是接受了这一点者如马克·吐温和福克纳等人,都成了大家。”^②

由此看来,可以说《汤姆叔叔的小屋》以其思想境界的崇高,生活洞察的深刻,描摹刻画的细腻,以及叙事艺术的娴熟,使它无愧于世界名著的称号。

李自修

写于1994年冬

改于2004年秋

① 见该书英文版第三〇四页和第三一九页。

② 见该书英文版第三〇四页和第三一九页。

作者序

这个故事，正如书名所示，其场景出现于迄今为止为斯文上流社会各集团所遗弃的种族，来自异域的种族。他们生长在热带阳光之下的祖先，所带来并永远遗传给其子孙的，是一种在本质上与残酷而跋扈的盎格罗-撒克逊人不同的民族气质，因此，多少年来，所赢得的只是后者的误解和蔑视。

然而，一个更加美好的时代，已经露出了曙光。在我们时代，文学、诗歌和艺术所产生的影响，正在与基督教义中“热爱人类”的伟大主旋律益发变得一致。

现在，诗人、画家和艺术家，正在寻觅并且渲染经常见于生活的、更为仁爱的事件，在小说的感召下，产生了一种使人温良向善的影响力，对于基督博爱的伟大原理的发展，起到了有利的作用。

在各个角落，都伸出了仁善之手，来寻觅凌辱，昭雪冤屈，铲除痛苦，并使低贱者、受压迫者和遭到遗弃者的命运为世人知晓，以期得到他们的同情。

在这一场普通运动之中，不幸的非洲终于出现在人们的脑海里。在朦胧的远古时代的灰色曙光中，正是非洲，开始了文明与人类进步的进程，然而，几个世纪以来，它却受到束缚，匍匐在皈依基督教义的文明人脚下，流着淋漓的鲜血，徒劳无益地乞求着怜悯。

不过，那曾经是她的征服者，她的狠心主子，而又占据主宰地位的民族的心灵，终于对她产生了怜悯；人们已经认识到，保护弱小者比压迫他们是多么的高尚。感谢上帝，人们终于铲除了奴隶贸易！

这些素描的宗旨，在于唤醒对于同我们一起生活的非洲种族的怜悯与同情，昭示他们在这残忍和不义制度下所遭受的屈辱和痛苦。而这一制度，必然地，也要把黑人最亲密朋友努力为他们所做的善行，予以摧毁和荡涤。